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鄭民崇
　　周曉慧

上列原告因刑事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有關訴訟審判制度之設計，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裁量權，就刑事案件、民事事件、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，分別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。其中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、裁判、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，而自成一獨立體系，故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。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該條款於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明文：「三、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，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，此包含刑罰案件（包括提出刑事告訴、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（包括請求彈劾、移送、發動、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、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），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。……」是以，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，且不必裁定移送。

二、復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即明。

三、查原告起訴狀載訴之聲明略以：「……，廢棄台中地院敬股112易2737，義股113聲3796，命中檢費濫權無效111偵36882起訴；費中檢閏股無效通緝令（中檢介偵閏緝006575）及重複立偵案113偵第024139、及令台中市政府不得再濫權對原告鄭民崇施以無義務93年『性交罪』之修正刑後社區刑事處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保障原告權利及自由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-12頁）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具狀表明本件係提起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，且因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亦有其他程式上之欠缺，一併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附卷可稽。惟原告所提出異議補正狀略以：「……聲請高已股改本件為聲字並准如如訴之聲明，……」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原告仍未表明本件係提起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，且就原告歷次書狀所載，原告所不服者均屬刑事案件，並非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處分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應循刑事訴訟法規定以為救濟，行政法院對此並無審判權限，原告起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本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，且不必裁定移送。又縱認原告係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原告起訴未依上揭補正裁定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	
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